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9120149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对我国节约能源立法与执法的思考
——以淘汰落后变压器为例

Reflections on Chinese Energy Conservation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Using the Elimination of the Backward Transformer as

An Example

颜伟庆

指导教师姓名: 朱晓勤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4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4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4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14年10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者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者课题组负责人或者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节能法律的制定就是为了维护具有稀缺性的能源资源的合理利用，因为能源资源是稀缺的，每个人都拥有对于能源资源的平等的使用权，当某一部分人大量的使用稀缺的能源资源，并造成严重浪费时，就是对能源使用的平等性和稀缺性的破坏，为了保障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应该制定法律对此行为进行约束，体现资源的稀缺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条款中没有提到如何淘汰落后的高耗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以至于后来国家出台的政策也没有实际的可操作的执行程序，这会造成淘汰落后的高耗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阻碍，甚至导致法律法规的无法落实。

论文包括引言、正文、结语等三大部分，其中，正文包括四大章节。论文首先阐述节能减排的宏观背景和典型案例的实际操作情况，其次运用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通过对节能法执行情况的分析，突出显示节能法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然后以我国现已出台的关于能源和节能的法律法规、各项政策为探讨依据，参照实际案例研究在政策指导下淘汰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是否真正具有节省费用和节约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提出节能法律体系的完善建议；最后，在肯定的同时指出法律当中存在的缺陷，进而提出改进方法。

关键词：能源资源的稀缺性；淘汰落后变压器的合法性；完善节能执法程序

ABSTRACT

The law of energy conservation is to protect the equality of energy resource, because energy resources are scarce, everyone has the equal right to the use of energy resources, when somebody use a large number of energy resources, and causing serious waste, is equal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 equality of energy resourc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rational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there should be a law for constraint of this behavior, reflecting the scarcity of resources.

Terms of the Energy Saving Law do not mention how to eliminate backward highly energy consumption products, equipment and production process, so that the subsequent national policies do not include the actual operational procedures,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difficulties and obstacles in the regulation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the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highly energy consumption products, equipment and production process and even lead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 not be implemented.

This paper includes three parts, they are introduction, text and epilogue, among them, the text includes four chapters. It firstly expounds the macroscopic background of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and the typical cases of actual operation situation. Secondly, by using the basic principle of law and metho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energy conservation law enforcement, highlights the energy-saving method to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actual execution. Thirdly, based on the energy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which have been issued in China, using the actual case, to discuss whether the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equipment and production technology can be really helpful for resources and cost saving which is of economical and social benefit, as well as raising the recommendation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the perfection of legal system. Final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flaws of the relating regulation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Keywords: Scarcity of energy resources, Legality of the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transformer, Improve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energy-saving law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案例及背景叙述	2
第一节 具体案例	2
第二节 化石能源产生的问题	3
一、 能源资源的稀缺性.....	3
二、化石燃料带来很多环境问题.....	4
三、 化石能源的消费持续增长.....	4
第二章 节能立法的重要性	6
第一节 平等的能源权利	6
一、每个人对能源都拥有自然而平等的权利.....	6
二、保护能源资源的平等性.....	7
第二节 能源领域立法的作用	7
第三节 能源立法中淘汰落后设备的意义	8
一、能源效率.....	8
二、淘汰落后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
第四节 淘汰落后变压器的必要性和合法性	9
第三章 我国能源立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第一节 宪法中节能立法的地位分析	12
第二节 节能立法中存在的不足	12
一、缺少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可执行法律程序.....	13
二、下位法中相关法律条款的缺失.....	13
三、下位法与上位法的配套不够及时.....	13
四、政府相关配套政策没有及时跟上.....	14
第三节 淘汰落后设备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14
一、淘汰落后变压器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14

二、强制淘汰落后变压器的实际经济费用和回收期.....	15
三、缺少具体的淘汰措施和政府政策的随意性.....	15
第四章 节能法律体系的完善	18
第一节 借鉴国外立法经验	18
第二节 追求立法的公平性	19
第三节 保障公众参与立法	21
第四节 依法规范行政权力的运用	22
一、实行听证制度.....	23
二、完善执法程序.....	23
三、采取相关鼓励措施.....	24
四、完善节能监察体系.....	25
结 论.....	27
参考文献	28
致谢语.....	30

CONTENTS

Foreword.....	1
Chapter 1 The case and the background description.....	2
Subchapter 1 Specific cases.....	2
Subchapter 2 Fossil energy generation problem.....	3
Section 1 The scarcity of energy resources.....	3
Section 2 Environmental problems of the fossil fuel.....	4
Section 3 Fossil energy consumption growth.....	4
Chapter 2 The importance of energy saving law.....	6
Subchapter 1 The right to equal energy.....	6
Section 1 The right to equal energy for everyone.....	6
Section 2 Protection of equal energy resources' right.....	7
Subchapter 2 The effect of energy legislation.....	7
Subchapter 3 The significance of energy legislation in the elimination of outdated equipment.....	8
Section 1 Energy efficiency.....	8
Section 2 The elimination of outdated equipment,improve energy efficiency	8
Subchapter 4 The necess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transformer.....	9
Chapter 3 Analysis the problems and reasons of energy legislation.....	12
Subchapter 1 The constitution statu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legislation.....	12
Subchapter 2 Problems in the energy legislation.....	12
Section 1 The lack of executable legal procedure.....	13
Section 2 The lack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the under law.....	13
Section 3 Slow of the construction of energy-efficient laws' system.....	13
Section 4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have not kept up with.....	14

Subchapter 3 Problems of the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equipment in fact ..	14
Section 1 The influence of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transformer	14
Section 2 The mandatory elimination of backward transformer real economic costs and payback period.....	15
Section 3 The lack of specific elimination measures and government policy of arbitrariness	15
Chapter 4 Improve the energy-saving legal system.....	18
Subchapter 1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foreign legislation.....	18
Subchapter 2 The pursuit of fairness of legislation	19
Subchapter 3 Protec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legislation	21
Subchapter 4 The regul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according to law .	22
Section 1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earing system.....	23
Section 2 Improve law enforcement procedures.....	23
Section 3 Take measures to encourage	24
Section 4 Improve energy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system	25
Conclusion	27
Bibliography	28
Acknowledgements	30

引 言

本文通过对一个实际案例的分析,以我国现已出台的关于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探讨依据,参照实际案例研究在法规政策指导下法律在节能事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节能法律法规的建设还处于发展阶段,法律法规的不完善造成实际执法的困难,在今后的节能工作中,应该更注重节能法律法规以及配套的执法程序的完善,使节能法真正体现能源资源的稀缺性,指导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能源资源是属于全民共有的,淘汰落后设备是为了体现能源资源的稀缺性,保证能源的可持续利用。但是以现实的情况来看,强制执行淘汰落后设备必将严重伤害到企业与个人的利益,并且会引发一系列的隐患,损害企业与个人的权利。在实际执法过程中,这个矛盾始终存在,需要设法妥善解决。

第一章 案例及背景叙述

第一节 具体案例

厦门陆宝陶瓷有限公司属合资企业，1990年初建厂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现有职工700多人。该公司主要生产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品种有牙刷架、漱口杯、肥皂盘、乳液瓶、垃圾桶、面纸盒等，产量500万件，出口498万件，出口金额363万美元，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2010年5月13日，厦门市节能监察中心（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委托执法单位）在日常节能监督检查中发现厦门陆宝陶瓷有限公司仍在使用的两台国家明令淘汰的变压器（型号均为S7-250/10）。2010年5月21日，厦门市节能监察中心到厦门陆宝陶瓷有限公司调查取证，证实该公司仍在使用的两台S7-250/10型号变压器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能法》）第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对当事人做出下列行政处罚：责令厦门陆宝陶瓷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上述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予以没收。2011年1月6日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对厦门陆宝陶瓷有限公司使用的两台变压器（型号均为S7-250/10）予以没收。

《节能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七十一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

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二节 化石能源产生的问题

一、能源资源的稀缺性

能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确保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它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各种动力和能力资源，为社会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在世界经济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现今人类使用的能源主要是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对能源需求的日益增加，各发达国家都更重视对可再生能源、环保能源及新型能源的研发利用，以缓解高速发展的全球经济同源不断的能源需求之间的矛盾。

我国自然资源总量排世界第 7 位，能源资源量约为 4 万亿吨标准煤，居世界第 3 位。从常规能源资源总储量来看，水能资源蕴藏量丰富，可开发装机容量为 3.78 亿千瓦，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为 2.9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位；煤炭保有储量为 10024.9 亿吨，经查可开采储量 893 亿吨，探明储量居世界第 3 位；石油的资源量为 930 亿，探明储量居世界第 10 位；天然气资源量为 38 亿立方米，探明储量居世界第 18 位。^①然而，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能源资源占有量相对贫乏。我国煤炭、石油、天然气储量分别占世界总储量的 19%、1.4%、1.3%，但人均煤炭、石油、天然气储量分别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62%、7%、6%。按目前探明储量和开采能力测算，我国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可采年限分别只有 80 年、15 年和 30 年，而世界平均水平分别是 230 年、45 年和 61 年。2007 年我国的电源结构是化石燃料发电 77.7%，水电 20.4%，核电 1.2%，其他 0.1%。^②

^① 王汝武,主编.电厂节能减排技术[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2-3.

^② 林伯强,主编.2012 中国能源发展报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11.

表 1-1: 中国三项主要化石能源储备、生产、消耗情况 (2012 年)^①

能源种类	煤炭 (百万吨石油当量)	原油 (百万吨)	天然气 (十亿立方米)
探明储量占国际比重	13.299%	1.039%	1.653%
年产量占国际比重	47.46%	5.04%	3.18%
消耗量占国际比重	50.22%	11.71%	4.33%
进口比重	5.5%	56.96%	26.6%

二、化石燃料带来很多环境问题

化石能源资源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化石能源的使用也给自然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如大气污染，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指 SO₂、CO、氮氧化物、碳氢化物、粉尘 PM_{2.5} 和酸物等，造成人体的呼吸道疾病、植物生长不良等危害。它们的主要来源是燃料的燃烧和工业生产过程。又如酸雨，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公布 2008 年环境质量报告，福建省酸雨出现频率为 47.1%，较上年上升 8 个百分点。在 23 个城市中，福州、三明、泉州、厦门、莆田、南平、建瓯和邵武等 8 个城市为中酸雨区，另漳州等 10 个城市为轻酸雨区，永安等 5 个城市为非酸雨区。泉州和厦门的酸雨频率大于 90%。^②再来就是温室效应，CO₂ 是主要的温室气体，具有吸热和隔热的功能。温室效应将造成冰山融化和海平面上升，改变生态系统，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

以消耗有限的化石能源为基础，以污染环境为代价换来的人类发展是不可持续的，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定完善的能源法律来规范人类对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使用，这是非常必要的。

三、化石能源的消费持续增长

从 1820 年或 1890 年算起的化石能源时代开始，人类社会的短短一百多年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GDP 增长了近 100 倍，能源消耗量年均增长了约 50 倍，消耗了世界上大部分的自然资源，当中又以化石能源为甚。之后随着中

^① 林伯强,主编. 2012 中国能源发展报告[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11.

^② 福建省环保局.2008 福建环境质量报告 [R].福建: 福建省环保局,2009.

国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崛起，能源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尤其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常规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见图1-1)，同比2011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增长6.1%，原油和天然气的消费量则分别增长5.0%和9.9%，消费核心主要集中在中南、东南和华北地区。从下图就可以看出，我国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着化石能源的消耗^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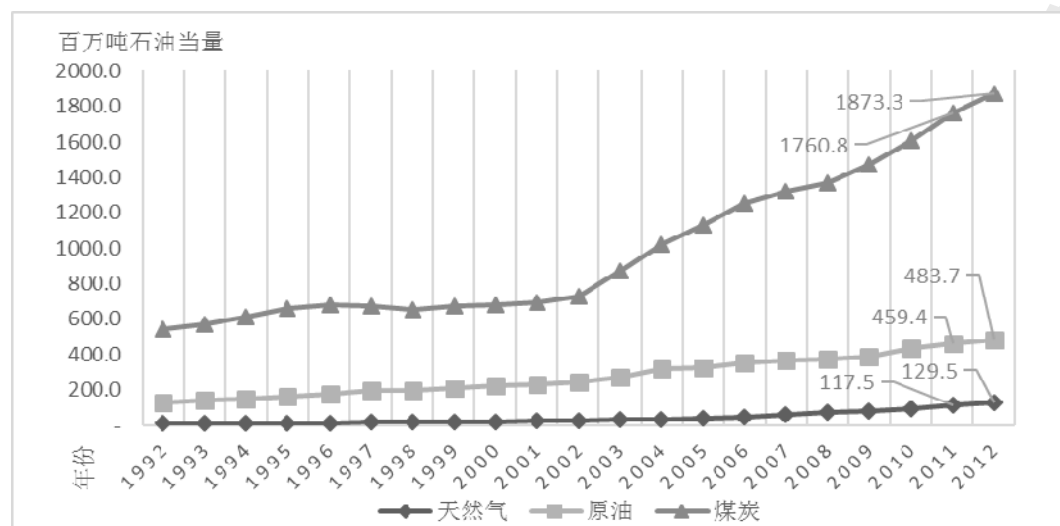


图 1-1：中国三项主要化石能源消费量^②（1992年-2012年）

2012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已达到36.2亿吨标准煤，比2011年增长3.9%，作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而EIA^③则认为我国在2009年就已是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在粗放落后的能源供应管理体制和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这一客观矛盾约束下，合理安排、高效利用是解决当前我国能源短缺的主要途径。

世界能源理事会（WEC）对节约资源的定义认为，节能是指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接受的措施更有效的利用能源。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方式主要有淘汰旧换新、改进工艺、加强维护、错峰用电、计算机远程监控以及抑制高耗能产业发展等方式来实现最少的能源投入和更多能效服务。

^① BP p.l.c.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3 June. [R].英国.英国石油公司,2014.

^② 同上。

^③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能源信息署。美国能源信息署是由国会设立的能源统计机构，创建于1977年，隶属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的宗旨是通过提供有关能源政策的信息及能源预测和分析，提升决策理性和市场成效，促进能源与经济、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提升社会公众对能源政策的认知程度。

第二章 节约能源的重要性

第一节 平等的能源权利

一、每个人对能源都拥有自然而平等的权利

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凡自然而平等的人，即人人具有同等价值，应当分配同等的权利^①。洛克则把人分为两种状态，一种是自然状态，一种是社会状态。他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利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利。极为明显，同种和同等的人们即毫无差别地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应该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者受制关系^②。人类生来就是平等的，一个人拥有的权利不会大于另一个人所拥有的权利的，当然，能源对于每个人来说也都是平等的，能源是属于全民所有的，大家对于能源的权利是平等的，并不是某些人可以拥有比别人更多的能源权利。再加上能源具有稀缺性的这个天然属性，更要求分配能源时的平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也做出了如下的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现在大量使用的化石能源，包括石油、煤、天然气等也是属于矿藏的，属于自然资源的一部分，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具有排他性。并且《宪法》中也提到了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体现对待能源应该是合理配置，高效使用，节约使用，也以此体现能源这种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也就是化石能源的有限性和全民所有的属性，所以企业在对化石能源的使用上应该受到法律的制约，合理有效的使用能源。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67.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 [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